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州市新闻出版局

受委托单位：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综合执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鄂州市委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州发〔2024〕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区级执法体制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规定，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州市新闻出版局委托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综合执法中心，行使属地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的部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市本级可以实施的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以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的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鄂文旅发〔2022〕12号），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共计201项（不含4项行政强制权和14项省级行政处罚权）。

三、受委托单位执法的要求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及期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加盖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专用章）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问题应与委托方加强沟通、积极解决，每季度末将已办结的受委托事项的法律文书向委托方报备。

5. 受委托单位承办的以下重大行政执法行为需由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

（1）拟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者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案件。“较大数额”，文化市场案件是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



以上的罚没款；旅游管理领域的案件，是指对公民处以 3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没款；

(2) 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案件；

(3) 受委托单位与委托单位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4)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减轻处罚幅度超过告知 50% 以上的案件；

(5) 申请第二次延期的案件；

(6) 委托单位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四、委托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